

市中级人民法院用全市三年的相关犯罪数据 破解电信网络诈骗“洗脑”术

记者 董小芳 通讯员 钟 法

电信网络诈骗，老生常谈，却又屡禁不止！在给人民群众造成损失的同时，也严重干扰了经济社会稳定发展。

昨日，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，对全市两级法院2017年至2019年受理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数据进行了对比分析，用数据说话，用案例剖析，揭开电信网络诈骗的面纱，给全市群众提个醒。



昨日上午，奉化法院对一起在网络平台上以民间借贷之名实施网络“套路贷”的案件作出宣判。(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)

图 示

从三年数据来看，我市法院受理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几种套路：

购物型
犯罪分子伪装成销售员，向被害人宣称可以低价购买某高档商品，但实际上根本没有或者寄送的是假冒的高档商品

投资型
犯罪分子穿上“理财顾问”的外衣，向被害人虚构美好的投资前景和丰厚的投资回报，同伙则扮演“托儿”，诱导被害人投资

冒充型
犯罪分子假扮房东、专家、银行业务员等，诱骗被害人支付房租、购买保健品、办理信用卡等

交友型
犯罪分子扮成“美女”，先和被害人“在线”谈恋爱，然后伺机骗取钱财

色诱型
犯罪分子发布虚假的色情服务信息，以要求对方预先支付嫖娼订金、押金等方式骗取钱财

疫情型
今年疫情暴发后，犯罪分子以经销商的名义，在朋友圈发布售卖口罩、耳温枪等虚假广告，骗取货款后便销声匿迹。

兑换积分
犯罪分子拨打电话，谎称被害人手机积分可以兑换，诱使被害人点击钓鱼网站链接

扫二维码
犯罪分子以降价、奖励为诱饵，要求被害人扫描二维码加入会员，实则二维码附带木马病毒等

金雅男 制图

➔ 套路深几许？

电信网络诈骗，顾名思义，每一起案件都是以骗局为起点。

“您好，我们这里是4G网络推广中心。从每个月手机流量消费情况来看，现在您可以低价购买一个苹果手机，其中一部分购机费用还将以话费形式分批返还。货到付款，您绝对放心。”

接到这样的电话，你有没有那么一点点动心？动心，你就已经踩在了骗局的边缘。

2015年4月至2016年8月，张某伙同王某、李某、花某设立诈骗窝点，雇用30余人作为话务员，按照张某事先在网上非法购得的公民个人信息，以“4G网络推广中心”工作人员名义，向全国各地的被害人拨打电话，谎称可以低价购买手机。在骗取被害人信任后，张某等人通过快递将包装完好的高仿真模型手机寄给被害人，以货到付款的方式诈骗300余人，非法获利31万余元。最终，张某数罪并罚，被海曙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万元；王某等20余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至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。

这样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，2017年至2019年，全市两级法院共受理396件，被告人1828人，涉及被害人21050人，涉案金额约15.4亿元。

骗局要想成立，通常需要满足两个条件，一是要有合理的“身份”，二是要有“诱饵”。电信网络诈骗的套路，不外如是。

➔ 缘何会入坑？

对于电信网络诈骗，各种提醒已是老生常谈，但为何还是有人屡屡入坑？

原因之一，在于骗子作案手段越来越高明。

假如你是股民，有人推荐你加入一个炒股群，里面有专业人士讲解股票和现货知识，你会不会加入？如果加入了，这有可能是骗局的开始。

2015年，何某通过多种途径，先后接入多家公司的交易平台，后又注册成立公司，招聘了黄某、但某等人。几人合谋开始了布

局：第一步，黄某、但某采用QQ查找或发送短信等方式，以股民为目标，将其拉至事先建立的QQ群；第二步，雇用专业人员在群里讲解股票和现货知识，制造该群正当、专业的假象；第三步，公司业务员假扮客户，在群里发布假赢利单，以进一步争取被害人的信任；第四步，推出所谓的“指导老师”，吹嘘那些盈利都是因为该“老师”的指导，树立“老师”的权威；第五步，诱惑被害人在平台投资，从而非法获利。

如此真真假假、环环紧扣，当真是防不胜防。

原因之二，在于部分群众辨别力不强，禁不住利益的引诱。

随着电信网络技术的发展，电信网络诈骗手段不断“升级换代”，伪装性更高、隐蔽性更强，而不少人的防骗意识可能还停留在“彩票中奖”“不可信”“医保冻结”不可理的初级阶段，对金融交易类诈骗、“钓鱼网站”“杀猪盘”等新型诈骗手段辨别能力不强，再加上蝇头小利的诱惑，很容易就放松警惕。尤其是老年人，往往成为诈骗团伙的优选目标。

原因之三，在于个人信息的大量泄露，为骗子精准施骗提供了便利。日常工作、生活、消费等过程中，人们填写的各种个人信息、财产状况等，很容易被不法分子收集。犯罪分子在获取这些个人信息后，量身定做骗术、话术，定向、精准拨打电话诈骗，精准施骗的成功率远高于传统诈骗，如以前较为常见的假扮老板让会计转账、假扮老师诈骗学生家长等。

➔ 怎样去防范？

防范电信诈骗，关乎民生，人人有责。

电信网络诈骗主要是利用固定电话、手机、微信、QQ等通信设备及软件，依托通信网、互联网等媒介，向不特定受众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，实施欺诈活动，骗取公众财产。

要防范，首先要有准确识别的能力。这就要求相关部门加强普法宣传，使广大群众能理性认识网络诈骗分子宣传的各种所谓优惠，提高对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认知能力及自我保护能力。遇到亲朋好友借款、业务汇款、转账支付等情况，应及时核实信息，避免草率转账汇款；要戒除贪利心理，注意甄别各种电话、短信、即时通信消息等，不随意登录不明网站，不随意点击不明链接，不随意扫描非正规渠道获取的二维码、不随意下载未经认证的APP软件等。

要防范，还应该加强个人信息保护。一方面，广大群众要切实保护好个人信息，不随意向他人提供身份证号、手机号、资金账户等重要信息，不要将上述信息拍照或者存储在手机中，以防止被木马病毒窃取。另一方面，一些掌握公民个人信息的部门应加强信息安全监管，采取有效措施加大信息保护力

度，实现事先预防、事中监督、事后查处等全面覆盖。

要防范，亦应该加大打击力度，形成震慑。法院要用好用足法律政策，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。同时，针对电信网络诈骗大多分工实施、衍生犯罪较多的特点，应形成犯罪链条的特点，司法机关要加大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、扰乱无线电通信管理秩序、掩饰或隐瞒犯罪所得等上下游关联犯罪的惩治力度，彻底斩断犯罪链条。此外，注重依法适用罚金、没收财产等财产刑，加大经济上的惩罚力度。

要防范，更要各部门齐抓共管，共筑防线。要建立健全协作机制，形成打击合力，从信息、资金等关键环节抓起，完善互联网准入、第三方支付、网络实名制、银行卡支付管理等一系列制度设计，规范网络服务提供者、网络服务使用者的权利和义务，筑牢防线，防患于未然。

当然，基于现代通信网络技术的迭代更替，新形式、新手段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仍层出不穷，广大群众还是要提高警惕，擦亮双眼，谨记不轻信、不贪财，守住这个底线，就是最好的防骗。

新闻 1+1

不直接实施诈骗≠“与己无关”

陈某和李某曾是软件开发公司的程序员，经人介绍，帮忙开发“无支付端口、后台可修改客户资料、有发送‘审核通过’‘账户冻结’等功能的APP。虽然在后台经常收到“骗子，要求还钱”等信息，但因开发要求简单、报酬丰厚，陈某和李某仍继续帮人开发APP。

最终，两人因给电信网络诈骗提供技术支持，被宁海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

这种情况并非个例。

2019年9月初，家住慈溪的张某在萧山办理了多套银行卡。随后，他带着卡来到老树金三角特

区，将所带银行卡及U盾、手机卡、身份证照片等以每套2000元的价格，卖给一名叫阿牛的男子。而阿牛的背后竟是老树金三角特区的“杀猪盘”诈骗公司，这些银行卡就是用来对诈骗资金进行转账洗钱操作。

“虽然隐隐感觉这些卡可能是用来实施诈骗的，但我当时认为只是提供银行卡，没有参与具体的犯罪行为，就跟我没关系……”张某在法庭上真诚忏悔。

最终，张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

“明知他人实施诈骗犯罪，仍为其提供信用卡、手机卡、通讯工

具、通讯传输通道、网络技术支持、费用结算等帮助的，以共同犯罪论处。”法官提醒，为更准确有效打击各种网络犯罪的技术支持、支付结算等帮助行为，刑法修正案(九)增设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这一罪名，即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、服务器托管、网络存储、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，或者提供广告推广、支付结算等帮助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“市民应当增强法治意识，切莫盲目认为不直接实施诈骗就与己无关，以身试法。”法官说。(董小芳)

评 说

去除“毒瘤”需多方合力

电信网络诈骗具有诈骗手段多样、犯罪组织性强、犯罪涉案区域辐射广泛等特点，严重危害群众财产安全，扰乱正常生产生活秩序，已成为社会的“毒瘤”。从目前来看，这个“毒瘤”光靠公检法的力量难以去除，还需要社会各界多方合力。

首先需要公检法加大打击处罚力度。这几年来，我市各级公安、检察院、法院办理了一大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，抓获、严惩了一大批犯罪分子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治理效果。但只要这个“毒瘤”不除，我们的工作就不能有丝毫的松懈，还要持续发力。值得一提的

是，现在公民个人信息泄露十分严重，这也是群众上当受骗的一个主要因素。要通过打击查处，遏制这种现象，依法保护公民个人信息。

其次要强化技术防控。当前我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有“产业化”的新特征，不少犯罪成员具有高智商，老百姓稍有不慎就会上当受骗。电信通信部门要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，强化技术防控，尤其要依法打击“伪基站”“钓鱼网站”，铲除违法平台。

再次要加强宣传。近年来，包括《宁波日报》在内的媒体，经常报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，一方面是提醒公众要增强防范意识；另

一方面是犯罪分子也在不断“转型升级”，变换花样，多揭露犯罪分子的诈骗伎俩，有利于公众提高防范能力。这次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，对全市两级法院2017年至2019年受理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数据进行对比分析，揭开电信网络诈骗的面纱，从某种意义上讲，也是一堂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法治宣传课。

当然，作为市民，要始终绷紧防范这根弦，当自己有所怀疑或不能确定时，一定要多问问周围的人。尤其要切记：天上不会掉馅饼。一旦有了贪念，离上当受骗就不远了。(李国民)